

公 館 鄉 公 所 1 1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壹、 自治行政	一、發揮基層組織功能，貫徹向下紮根政策	1. 加強督導村幹事服勤管理，有效運用村幹事人力，執行公所交辦事項，以提高服務績效。 2. 加強政令宣導，分發政令宣導資料。 3. 訪問家戶、探求民隱，協助村民申請服務事項。 4. 辦理村鄰長自強活動，嘉勉村鄰長平日辛勞，藉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5. 選拔特優村長、績優民政人員表揚。	15,366,000	
	二、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	1. 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聽取基層聲音，以提供鄉政建言，提高行政效率。 2. 議決各村之小型工程，致力於基層建設。		
貳、 調解業務	一、受理調解案件業務	1. 受理人民申請調解案件、依公平、公正原則調解，俾利減少訴訟，建立祥和社會。 2. 調解民事案件、刑事（告訴乃論）案件。	268,000	
	二、發揮調解功能	1. 召開調解業務工作檢討，改善調解缺失，發揮調解功能。 2. 利用集會及媒體，傳播辦理調解業務宣導。 3. 依據縣府聘請法律扶助律師所定輪值表，在本所調解室定點為民服務。 4. 經常利用集會、當場或電話等方式解答民眾法律疑難問題，將合於調解之糾紛案件，移請調解委員會調解。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參、 禮俗文獻	一、加強端正禮俗宣導，改善社會風氣 二、加強寺廟管理及神明會、祭祀公業清理登記，發揮宗教功能 三、輔導寺廟宣揚教義，並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推行文化建設	1. 配合政府全面推行實踐端正禮俗宣導。 2. 利用集會加強宣導國民禮俗範例。 3. 加強勸導民眾辦理婚喪喜慶、民間祭典應遵循國民禮儀規範辦理，勿僱用電子琴、花車作違規表演。 4. 改善社會風氣，推行中元節民間節約統一拜拜，並樹立環保觀念。 1. 經常派員輔導各寺廟，健全組織、辦理正當宗教活動，嚴防假借宗教詐騙斂財及怪力亂神，樹立純正之宗教信仰。 2. 宣導宗教生活化、正常化，並鼓勵宗教團體運用宗教資源，推動社會教化心靈改革，舉辦有益之傳統民俗活動。 3. 籲請宗教團體運用宗教組織及規範，加強倡導倫理道德、教化信眾拒絕毒品，共同淨化人心維護社區安寧。 4. 籲請寺廟防治公害，美化綠化環境、防治噪音污染，提昇人民生活品質。 5. 宣導各寺廟加強勸導信眾，減少焚燒金銀紙，以減少空氣污染，避免發生火災。 6. 依據祭祀公業清理要點及清理辦法及有關規定，持續輔導祭祀公業健全組織及清理土地。 7. 持續協助寺廟、神明會登記及變動登記及依據宗教寺廟補登記要點，協助寺廟補行登記。 1. 輔導寺廟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2. 鼓勵寺廟設立圖書室，推展文化建設。	160,000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肆、 國民教育 伍、 民防業務 陸、 役政業務	四、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及財團法人業務	輔導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健全組織，樹立純正宗教信仰。	53,000	
	推行國民教育，培育優秀國民	1. 組織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 2. 協助辦理國中、小學區劃分作業。 3. 轉發學齡兒童入學通知。 4. 學童遷移戶籍者之處置 5. 中輟生協尋及勸告復學。		
	一、民防業務	1. 民防組訓業務。 2. 協助維護治安。 3. 天然災害防救。 4. 防火及颱風、地震防救災講習。 5. 常年訓練及示範演習。	411,000	
	二、春安工作之協助配合，以鼓舞士氣共維良好治安	1. 配合上級加強推行春安工作，好讓民眾過快樂平安年。 2. 辦理春安工作聯合慰問以鼓勵士氣。防範犯罪宣導。		
	三、推行守望相助工作	1. 輔導各村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 2. 協助推行政令。 3. 促進住戶之友誼與互助並排解糾紛。 4. 協助防盜、防火、防竊維護地方公共安全。		
	一、編練役政幹部講習及選訊暨役政人員動態登記與資料建立	依縣府計劃，推派役政人員及村幹事參加講習。	68,000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二、徵集 (一)役男身家調查建立兵籍資料及異動管理 (二)役男徵兵檢查 (三)役男抽籤(含替代役) (四)役男免禁役緩徵及申請 (五)役男申請體位複檢及驗退複檢 (六)現役軍人登記處理 (七)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梯次徵集	1. 依徵兵規則由村幹事協助辦理役男兵籍調查，並將資料輸入電腦建檔。 2. 統計轉報專長、教育程度、人數等項。 3. 建立入營前兵籍資料並予以列管。 4. 辦理異動聯繫與統計未徵訓人數。 1. 依照縣府排定日程地點，安排事故原因消滅役男徵兵檢查。 2. 經徵兵檢查結果判定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免役體位者，建立兵籍資料並將資料輸入電腦建檔。 1. 辦理已畢業役男常備役體位軍種兵科及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 2. 受理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轉報縣府核定。 依據體位及法院通知辦理免禁役。 1. 由役男至各複檢醫院直接複檢，並將檢查結果證明，交由公所陳報縣府判定體位。 2. 依據申請複檢或驗退證明陳報縣府核定，送指定複檢醫院複檢，其結果由縣府詳判其體位。 1. 依據各軍事院校錄取學生名冊登記列管，免再徵處。 2. 建立兵籍資料移送各軍事院校列管使用。 依照縣府徵集人數分配徵額，如期如數完成徵集及入營護送。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八)僑民僑生、大陸來台役男管理	外國籍僑民僑生列管、大陸來台役男徵處。	47,000	
	(九)嚴密並強化徵兵處理查核	經常查對徵兵處理名冊，防止錯漏事故發生。		
	三、勤務			
	(一)徵(遺)屬家屬生活扶助及複查家況	1. 隨同徵集令(入營通知)送達，辦理調查徵屬家況後予以初審，陳報縣府核定扶助等級，並發給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 2. 三節複查家況以適時改核扶助等級。 3. 合於扶助等級徵屬之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直接匯入郵儲帳戶。		
	(二)在營軍人家屬減免費就醫及各項補助救濟之調查轉報	1. 受理列級徵屬患病申請，補助自付醫藥費及列甲級，扶助徵屬每月自付保險費。 2. 受理徵屬急難慰助申請，轉報上級致送慰問金。 3. 救濟金之請領轉發。		
	(三)保障現役軍人及家屬應享權益	受理權益保障申請，協助解決徵屬困難。		
	(四)徵屬生育及兵役宣傳活動	1. 徵屬生育慰問。 2. 利用各種集會宣傳法令。 3. 兵役節宣傳並選報模範家屬接受表揚。		
	(五)陣(死)亡軍人善後處理、遺族、傷殘官兵慰問	1. 依據死亡通報協助遺族辦理善後及撫卹。 2. 配合縣府春節慰問死亡官兵遺族及傷殘官兵。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四、管理			
	(一)退伍報到列管	1. 辦理補充兵、常備兵梯次及零星退伍報到列管。 2. 於列管三日內輸入電腦之列印清冊送後備指揮部。 3. 住址變更及資料變更，亦輸入電腦併同前項報備。 4. 配合電腦資訊作業與縣府及戶政事務所實施連線作業及版本更新、網路工程維護。		
	(二)後備軍人緩召申請查處	1. 辦理年度緩召及延長時效，並於每年四月受理申請核轉縣府。 2. 後備軍人於新原因發生時，如合乎緩召條件，得受理申請核轉。		
	(三)配合辦理後備軍人各種召集業務及各項活動	1. 協助辦理後備軍人召集業務。 2. 協助辦理後備軍人各項活動。		
	(四)配合後備軍人編組訓練及管區部隊訓練之事務及組訓之實施	1. 協助後備指揮部辦理部隊編組訓練之事務及組訓之實施。 2. 管區部隊點召訓練之資料更正。		
	(五)後備軍人年度清查	依縣府定期由縣府及後備司令部派員，清查核對後備軍人列管資料並更正。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柒、 地政業務	(六)後備軍人轉免、除役、複檢及逐次、儘後召集申請管理	1. 受理申請轉免役體格檢查，轉送後備指揮部彙辦。 2. 依照後備指揮部，排定日期引往指定軍醫院複檢。 3. 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除役作業並配合縣府業務訪查。 4. 依召集規則之規定，受理逐次、儘後召集申請核轉。	51,000	
	一、三七五租約管理	1. 依照相關實施要點及辦理。 2. 受理申辦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 110 年底租約屆期，於本年度辦理承租人續訂租約或出租人收回自耕案件。		
	二、耕地租佃委員會	1. 受理租佃爭議案件申請。 2. 召開租佃委員會調解糾紛。		
捌、選舉業務	三、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	1. 依照規定加強「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工作。 2.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管制。	5,404,000	
	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按照預定程序辦理各項選舉工作，完成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公 館 鄉 公 所 1 1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壹、 積極辦理財政 各項業務	一、加強財務管理 二、積極開拓自治財 源 三、核實編列預算 四、厲行撙節支出 五、加強公庫業務管 理，核實公庫收 支 六、加強出納管理 七、按時核發薪資	建全財務管理並嚴格執行預算，預算外支出事項視財源狀況斟酌辦理。 1. 積極爭取國營事業機構，適當回饋及充分運用轄內社會資源以充裕自治財源建設本鄉為高品質的城鄉。 2. 與代理公庫協商存款計息，以裕庫收。 3. 對非稅課收入，隨時檢討改進增加財源以支援地方建設。 1. 依照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有關規定核實編列本所 111 年度總預算。 2. 正確預估可靠收入財源，確定量入為出之財政原則，按實核列歲收，覈實編列年度總預算。 1. 嚴格執行預算，切實做到收支平衡。 2. 積極開源節流，撙節不必要之支出並視財源狀況妥採各項節減因應措施。 3. 在有限財源下，把錢花在刀口上，以發揮最大效益。 1. 年度預算開始時訂定歲入歲出預算分配，並依分配表嚴格執行以利庫款調度。 2. 村或地方應負擔配合款之工程項目，俟配合款繳所後執行以掌握歲入財源。 3. 切實掌握庫存狀況核實填開公庫支票，避免發生庫存不足情事。 1. 加強稽核出納經管現金及有價證券。 2. 簡化付款手續，積極主動服務民眾。 3. 依據主計室之支出傳票隨即填開公庫支票付款，以符五日付款之規定。 員工薪津每月按時發放，以安定員工生活。	696,000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貳、 加強公有 財產管理	八、鼓勵民間投資	鼓勵民間在本鄉投資觀光遊憩設施，並配合推廣本鄉各項特產，帶動觀光人潮繁榮地方。	699,000	
	九、充實地方建設經費	1. 積極培養稅源，間接增加稅收，充實建設經費。 2. 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推動各項建設與活動。		
	一、加強清理財產	加強清理鄉有財產，充份利用財產資源提高資源利用效益。		
	二、充分處理土地與利用	1. 本鄉鄉有土地管理確實依苗栗縣政府核頒〔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配合經管單位依規辦理。 2. 配合建設課對商業大樓及公有市場攤位使用人按時收取租金，以裕庫收。		
參、 全力配合各項 稅捐稽徵業務	加強各項稅捐稽徵	1. 配合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及國稅局苗栗分局加強各項稅捐稽徵，防止逃漏。 2. 各稅徵收期間本所切實加強催徵工作，防止新舊欠，以達滿查滿徵目標。 3. 輔導各項稅捐優惠減免申請並協辦申報及收件。 4. 各稅開徵期間加強配合縣府稅務局舉辦之租稅宣導及座談會等活動，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提昇稽徵效益。	5,000	

公 館 鄉 公 所 1 1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壹、 水利工程	一、配合苗栗縣政府、水利會做好中小排水管理維護 二、加強各堤防管理維護安全，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三、清查本鄉境內河川使用情形	經常巡視堤防及中小區域排水設施調查，遇有災情或損壞立即查處，並列入年度計畫爭取上級及相關單位補助經費辦理改善。 1. 編排防汛搶修工作人員名冊。 2. 經常派員巡視檢查，如有損壞隨時查報修復。 3. 蒐集有關資料核對，了解轄內河川使用狀況，以防汛害。 經常巡視河川使用情形，遇有違規人不當使用立即查處。	1,800,000	
貳、 公共工程	辦理本鄉一般零星公共工程修繕及維護管理	完成地方零星公共建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540,000	
參、 道路橋樑綜理業務	監視系統管理維護	1. 巡查鄉內監視系統及村辦公處提報監視系統損壞點，請專業承商維修。 2. 維護監視系統正常運作及公共設施安全。	400,000	
肆、 交通管理	鄉內道路坑洞修復	巡查鄉內道路坑洞修復，維護用路人安全。	100,000	
伍、 道路橋樑工程	一、全鄉道路、排水溝維護管理 二、鄉內反射鏡及交通號誌、標線巡查維護	1. 巡查鄉內道路、排水溝，就急需改善處辦理改善。 2. 易肇事路段裝設反射鏡、街道標示，以減少交通事故。 3. 爭取上級補助經費更新號誌，危險路段增設警示標誌及反射鏡。	1,700,000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陸、 交通設備	一、巡查道路狀況 維護交通安全， 減少交通事故 發生	1. 全鄉道路損壞由各村辦公處經常查報，據以辦理修補。 2. 辦理路面延管修補工程，維護用路人安全。 3. 災害搶修部份由本所配合各村三天內查報，並連絡廠商緊急搶修。	7,120,000	
柒、 路燈裝護	二、審核管線挖掘	配合消防局設置消防栓。		
捌、 公園管理	全鄉道路及各村交通要道裝設 LED 燈、複金屬燈及納光燈以維護安全	1. 爭取上級補助經費裝設路燈。 2. 新設路燈調查及裝設。 3. 委請專業承商維修。 4. 路燈損壞由民眾及村辦公處經常查報，隨即聯絡承商三日內修復。	500,000	
玖、 市場及攤販管理	一、維護公園美觀 二、創造優質美意環境生活空間	1. 公園景觀維護及公廁清潔維護工作。 2. 整修設施以提高使用率。 3. 爭取上級補助經費增加休憩空間施設。	535,000	
	一、健全工商管理，建立完整資料	1. 依照上級排定期限辦理工商期校正。 2. 每季實施商品標示抽查並將抽查結果報告表送縣府核備。	445,000	
	二、整頓公有零售市場，有效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公共秩序，以加強管理流動攤販	1. 商業大樓進行招租供廠商使用。 2. 加強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督導，勸離流動攤販維護市場秩序。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拾、 建築管理	辦理違章建築查報	1. 依照「苗栗縣違章建築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查報鄉內違章建築，並依該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公所收到違章建築檢舉函或本府通知查報函後，各公所依規查報並填發違章查報單，施工中之違章建築並由公所一併填發勒令停工通知單。」之規定辦理。 2. 施工中之建物若無法提出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即應勒令停工。		

公 館 鄉 公 所 1 1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壹、 社區業務	繼續推行社區發展	1. 繼續輔導本鄉十九個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發揮功能。 2. 辦理社區成果維護及接受考核。 3. 輔導社區推動各項建設，以提高社區民眾生活品質。 4. 規劃人文社區總體營造及社區活動規劃工作。 5. 協助辦理玉谷及五穀社區活動中心電表分表工程。	3,345,000 (含健保業務，詳如第陸項)	
貳、 體育活動	加強推展體育活動 倡導全民運動，提高運動風氣技藝水準，充實體育設施 培育優秀體育人才	1. 參加全縣中小學聯合運動大會。 2. 參加全民運動大會。 3. 舉辦鄉長盃游泳錦標賽。 4. 獎勵補助各項運動活動。 5. 鄉立游泳池管理、營運、業務及水電、維護等各項支出。	986,000	
參、 接駁巴士	接駁巴士管理	辦理本鄉偏遠地區接駁巴士便民服務，改善本鄉偏遠地區民眾之交通需求。	1,494,000	
肆、 加強社會力量	加強各種紀念節日活動、表揚及社會福利工作之業務推展	1. 辦理年度模範母親、模範父親、好人好事代表、重陽敬老、長青、敬老楷模等表揚活動。 2. 對政府機關、國內團體及個人之補助。	3,881,000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伍、 社會福利	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之業務推展	1. 受理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國(高)中學生及65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卡之申請。 2. 受理低收入戶、中低老人、中低身障、國民年金等案之申請。 3. 受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急難救助、特殊境遇家庭、兒童少年福利、身障生活津貼、托育養護等案之申請。	749,000	
陸、 健保業務	一、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二、照顧弱勢族群 三、減輕民眾醫療費用 四、提供適切照顧 五、改革支付制度	1. 受理全民健保。 2. 努力加強便民措施及提升服務效率等。 3. 提供民眾高品質、有效率的醫療服務。 4. 輔導協助本鄉鄉民參加健保，達到全民都有健保之目標。		
柒、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一、強化國保納保之宣導 二、提供國民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保障 三、加強照顧弱勢民眾基本經濟生活 四、補足社會保險之不足	1.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推行與宣導。 2.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提升被保險人繳費意願。 3.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並主動聯繫欠費被保險人進行關懷訪視。 4. 受理各項年金給付及分期繳納保費之申請。		
捌、 老人文康中心管理	老人文康中心管理	老人文康中心管理、營運、業務及水電維護及志工參訪研習活動等各項支出。	909,000	

公 館 鄉 公 所 1 1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壹、 農業推廣	一、辦理計劃種稻消毒面積	配合生產目標及生產措施執行。	566,000	
	二、辦理稻田休耕轉作計劃	配合上級計劃辦理。		
	三、辦理農機使用證及油卡換發	配合上級計劃辦理。		
	四、休閒農業、精緻農業之推動	配合上級計劃辦理。		
	五、農業政令之宣導與傳播	配合上級計劃辦理。		
	六、農情調查與報導	配合上級計劃辦理。		
	七、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配合上級計劃辦理。		
	八、辦理農業設施申請工作	配合上級計劃辦理。		
貳、 病蟲害防治	一、辦理稻作病蟲害防治	配合上級計劃辦理。	114,000	
	二、協辦福壽螺防治工作	配合上級計劃辦理。		
	三、辦理野鼠防除計畫	配合上級計劃辦理。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參、 造林、水土	一、山坡地保育與 取締 二、獎勵私有林造 林 三、印製觀光休閒 摺頁、海報 四、休閒農業景點 及週邊綠美化	1. 山坡地違規濫墾與濫伐案件查報工作，以維 護自然生態。 2. 配合上級政府辦理造林工作。	136,000	
肆、 畜產業務	一、漁業推廣教育 二、愛護牲畜宣導 三、加強牲畜管理 四、加強豬隻管理 與品種改良 五、家禽計畫生產 與管理 六、飼料添加物使 用輔導與管理 七、豬瘟防治工作 八、畜犬狂犬病預 防注射	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嚴禁電魚、毒魚。 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 配合上級計畫辦理。 配合上級計畫辦理。 配合上級計畫辦理。 配合上級計畫辦理。 配合上級計畫辦理。 依上級所頒布之規定辦理。	70,000	

公 館 鄉 公 所 1 1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壹、 文書管理	一、加 強 文 書 管理	1. 精進收、發文作業效率，貫徹公文分層負責規定，辦理公文書校對、監印與公文書保密工作。 2. 實施公文管理電腦化作業，提高工作效率。 3. 加強印信管理，公文及各種證明文件均判行後用印。	20,000	
	二、鄉務會議	每月不定期召開鄉務會議。		
貳、 檔案管理	落實檔案管理	1. 確實執行檔案管理年度工作計畫，有效管理檔案保存與保管工作。 2. 依據檔案法之規定，執行人員進出檔案庫房管制、檔案立案編目、目錄彙送等管理業務。		
參、 庶務管理	一、工友管理	依勞基法及事務管理規則辦理工友管理業務。	1,684,000	
	二、統一採購招 標	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所採購作業程序，確實執行本所公告金額以上及超過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三、財產管理	對於經管之財產增置或減損均詳實登記，並妥為養護與檢查。		
	四、物品管理	各類公用物品之採購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其保管登記及報核按事務管理規則辦理。		
	五、車輛管理	1. 加強公務車輛之保修、油料管理，以節省公帑。 2. 鄉座座車汰舊換新，採購油電混合車，減少排放污染。		
	六、廳舍管理	維護辦公廳舍環境之整潔，推動辦公場所綠美化，改善辦公環境。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肆、 政令宣導	配合各課室統一發布施政新聞	配合各課室，將鄉政重大施政建設及鄉政藝文活動新聞資料透過媒體發布新聞，讓鄉民了解鄉政施政執行成果。	422,000	
伍、 研究發展	推動研究發展促進鄉政革新與發展	1. 針對鄉政應興革等建議事項鼓勵員工踴躍研提，以提昇研究風氣及促進鄉政建設革新進步。 2. 提報員工優良研究報告，報請上級參採。		
陸、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	加強引用為民服務行銷理念，提昇政府為民服務觀念與態度	1. 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加強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建立顧客導向式的服務性政府，以提昇服務品質。 2. 加強員工電話禮貌及奉茶禮儀，視民如親，以禮相待，建立政府良好新形象。		
柒、 施政管制	一、本所自行列管 二、加強公文稽催與公文處理時效 三、執行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提昇處理品質，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1. 協調業務單位加強推動年度重要計畫執行與管考。 2. 首長交辦、鄉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或民意機關送請執行案件，予以交付列管並加強追蹤管制。 不定期辦理本所各單位公文查催工作。 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加強人民陳情案件追蹤管制。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捌、 資訊業務推展	推動e化政府計畫及公文電子交換	1. 繼續推動各業務單位行政資訊作業自動化，積極加強配合縣府網際網路之便民服務系統，提升網路服務品質。 2. 依據院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實施本所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目標，提升行政效率。 3. 重視本所網路安全，編列預算購置電腦防毒軟體、電腦正版office軟體，落實本所資訊安全管制，強化電腦安全管理機制。	264,000	
玖、 彙編 111 年度施政計畫	編制本所 111 年度施政計畫，以供本所各單位依計畫執行	1. 依據本所年度施政方針、業務推展重點、建設需求暨財政情形，訂定單位年度施政計畫。 2. 彙編本所 111 年度施政計畫函送縣府，供本所爭取補助之參考。		
拾、 編撰本所工作報告	代表會每年召開定期大會計二次，本所各單位依規定提出工作報告，俾利所、會之間意見得以溝通，共同協力鄉政建設	分別於每年四月、十月通報本所各單位將工作報告送行政室彙整編撰，並在代表會定期大會前將工作報告送達代表會及有關單位。		

公 館 鄉 公 所 1 1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壹、 預、決算業務	籌編 112 年度總預算及辦理 110 年度總決算	1. 依預算法、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縣府訂頒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度歲入（出）預(概)算編製作業手冊，在有限財源內依據施政計畫輕重緩急並本零基預算精神，統籌編製 112 年度總預算案如期送代表會審議。 2. 依決算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就 110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事項依其性質、不同年度比較分析，充份表達本所財力來源與政事執行績效，彙整編製 110 年度總決算，並送代表會議決。	412,000	
貳、 會計業務	一、依法定預算審核施政計畫之執行 二、加強內部審核、執行限時付款、辦理監辦採購事項 三、財務收支透明化	請各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配合工作計畫實施進度，編製分配預算。 1. 依照行政院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內部審核，防杜浪費與不經濟支出。 2. 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執行公款支付提昇服務品質。 3.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會同本機關有關單位監辦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事項，有效辦理採購案件、提升工程品質。 定期編製各項表報陳報首長核閱並公佈，並報送縣府、審計室核備。		
參、 統計業務	一、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與管理 二、辦理各項統計調查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執行與管理本所公務統計方案，加強報表程式之管理，並經常審核、抽存、登記各單位之公務統計報表。 依照中央各機關交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項調查工作。		

公 館 鄉 公 所 1 1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壹、 組織編制	研訂本所組織發揮之功能，以達廉潔、效能、便民之目標	因應社會變遷遵照行政院訂頒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繼續檢討組織編制與人力運用規劃。	80,000	
貳、 職務管理	工作項目與職務歸系應相符合	檢討修訂職務說明書以符規定並繼續實施職務普查。		
參、 貫徹分層負責	賡續推動工作簡化	定期檢討修訂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以達便民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肆、 落實考用合一政策勵行人事公開	適當提撥考試分發缺以達延攬優秀人才目標	遇缺採內升外補並重，並依規定提列考試分發和公開甄補方式辦理。		
伍、 加強在職訓練	加強員工訓練進修增加知能	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研習中心、苗栗縣政府，辦理各項在職訓練政令宣導、專題講座等。		
陸、 培育運用人才	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職務輪調	因應業務需要隨時檢討辦理職務間之輪調。		
柒、 綜覈名實獎優汰劣嚴密考核獎懲作業	落實年終考績和平日之獎懲考核作業	加強平時考核工作及適時適切辦理獎懲作業。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捌、 加強員工協助 方案	推動員工協助方 案	提供本所同仁人事法令及權利義務與福利 等相關服務。	22,054,000	
玖、 公務人員退休 給付及公務人 員撫卹金給付	退休金給付及撫 卹金給付	1. 辦理屆齡（自願）退休案。 2. 依法發放月退休人員退休金及遺族遺屬 年金及優惠存款差額等費用。 3. 執行退休人員照顧計畫三節慰問金。 4. 依法核發撫卹金。		
拾、 依法核發各項 補助	辦理公務人員各 項補助	依規定核發員工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等 補助費。		
拾壹、 推動人事差勤 系統 WebITR 資訊作業	機關人事差勤系 統 WebITR 管理	落實機關人事差勤系統 WebITR 推動與管 理。	1,500,000	
拾貳、 推動人事管理 資訊作業	推動人事行政業 務資訊化以提升 人事服務效能	配合上級推動電腦 e 化，執行人事管理資 訊系統更新。		
拾參、 推行員工文康 及健檢活動	辦理本所員工文 康及健檢活動	辦理本所員工文康、慶生活動及健康檢查 補助費。	312,000	
拾肆、 因公傷殘慰問 金	辦理員工因公傷 殘慰問金核發	核給員工執行職務因公受傷慰問金	60,000	
拾伍、 落實各項防疫 措施	適時進行人力運 用及辦公場所應 變規劃	規劃替代支援人力、替代辦公場所及居家 辦公相關措施。		

公 館 鄉 公 所 1 1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壹、 提高員工保密 警覺，確保公務 機密安全	一、強化員工公 務機密維護 觀念 二、加強資訊使 用管理及內 控機制 三、實施公務機 密維護檢查 四、查處洩密案 件	1. 以生動、活潑、柔性、自然方式，配合他機關實際發生案例，加強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法規、專業知識及實務作法，以有效強化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 2. 協調本所行政室資訊管理人員，辦理資訊安全稽核，加強資訊使用管理及內控機制，嚴禁員工越權查閱以防止公務機密外洩。 3. 針對本所特性，綜合分析本所公務機密維護狀況，另視業務需要或實際狀況辦理不定期檢查。 4. 加強查處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並個案研析違規或洩密之原因及管道，防範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5. 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確實執行本所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規定，以落實檢舉人身份保密。	47,000	
貳、 強化員工機關 安全維護觀念， 預防危害或破 壞事件發生	加強本機關安全 維護措施，協處陳 情請願事項	1. 配合他機關實際發生案例，辦理反詐騙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宣導或講習，提昇員工安全警覺及應變處置能力。 2. 與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及本所臨近分駐（派出）所等警政單位以及苗栗縣調查站密切聯繫配合，蒐集、掌握危害或破壞預警資料，如遇緊急情況時，俾能獲得迅捷有效支援。 3. 會同本所行政室不定期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藉以發掘缺失，要求相關權責單位檢討改進，並追蹤列管。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參、 加強反貪、防貪、肅貪執行工作	一、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防貪登錄與獎勵廉能 三、結合機關資源主動或配合業務單位之活動，辦理相關反貪及宣導活動 四、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 五、加強貪瀆不法線索之發掘與處理 六、鼓勵檢舉發掘貪瀆不法 七、加強行政肅貪瀆工作	4. 春安工作、重要慶典、各項選舉及其他重大集會或活動時，依據任務需求擬定專案執行計畫，簽奉核定後協同相關權責單位貫徹執行，以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5. 依據本所環境特性及實際需要修訂本所各項維護計畫，協調各課室確實辦理。 6. 加強蒐報危害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資料，提供上級及調查單位處理。 1.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獎勵廉能，使公務員「以廉潔為榮、以貪瀆為恥」，藉以提高員工崇法守紀之紀律。 2. 利用多元化方式有效宣達廉政資訊，期潛移默化融入各項行政作為，共同維護優良政風。 3. 推動廉政倫理，確實執行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簽報登錄建檔作業。 4. 主動發掘機關員工拒收餽贈、節省公帑等興利防弊貢獻及具體廉能事蹟，依規定予以適當之行政獎勵或表揚。 5. 號召全民及企業參與防貪行列，積極藉由參與本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社區里民大會、學校團體、民間機構等單位或團體之活動，辦理相關反貪及宣導活動；另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實施方案等事項。 6. 灌輸民眾及推動企業知法守法觀念，藉以宣示本所反貪決心，期使反腐防貪蔚為風潮，形塑社會廉潔風氣。 7. 針對民眾陳情檢舉案件，積極查察陳情檢舉內容所涉之業務或人員，以發掘貪瀆不法情事；另對非涉風紀問題之陳情事項，主動協調業務權責單位速予妥處，以提昇為民服務績效。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肆、 建構公平、公正 採購制度，確保 採購效率與品 質	一、依規會同監 辦採購案件 二、加強工程抽 查(驗)	8. 除加強貪瀆不法案件之查處外，對於攸關民 眾權益，政府形象之違規或違常行為，依有 關規定追究承辦單位負責辦理人員之行政 責任，以期收惕勵之效及提昇行政效率，使 民眾肯定及信賴政府。 1. 切實監辦機關採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 及驗收，並本政風機構法定職掌及政府採購 法令專業知識，適時建議導正，以預防採購 弊端之發生。 2. 不定期篩選本所施工中公共工程案件，會同 業務單位針對施工品質實施稽核抽查(驗)。 3. 貫徹執行「政府採購法」之有關規定，配合 上級加強稽核查察，防止舞弊貪瀆之作為。		
伍、 貫徹執行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 法及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 法	一、受理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 二、受、處理公職 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相 關案件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受理本所依法 應申報財產人員之定期及異動財產申報，並 依法務部函示規定之比例，公開抽出財產申 報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 2. 敦促本所應申報財產人員依限誠實申報財 產，並減少逾期或申報不實遭裁罰人數，於 申報期前與期中多次宣達，善盡輔導申報之 責。 3. 針對民眾檢舉或上級交查疑涉違反公職人 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之案件，進行瞭 解並處理，且依規定辦理。		
陸、 落實廉政會報， 建立機關廉政 機制	蒐集並充實廉政 會報會議資料	充實廉政會報會議資料與討論事項內容，結合 行政革新觀念，積極推動各項政風工作，並於 會議召開後將成果函報上級核備。		

公 館 鄉 公 所 1 1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壹、 圖書館管理	一、提供兼顧各年齡層及多元族群之讀者服務	1. 提升兒童閱讀能力與素養，培養良好之閱讀習慣。 2. 提升青少年閱讀及自我學習的能力，進而養成終身閱讀的習慣。 3. 因應高齡化社會，加強銀髮族服務。 4. 統整終身學習資源，辦理多樣化的終身學習活動。 5. 滿足新移民之閱讀與資訊需求。	1,487,000	
	二、強化圖書館推廣與行銷	1. 策劃各類型活動，吸引讀者利用圖書館。 2. 建立有效的宣傳管道，強化圖書館行銷。 3. 營造舒適、溫馨的閱讀環境，吸引民眾走進圖書館。		
	三、拓展館際合作交流，豐富閱讀資源，提升圖書館能見度	1. 加強圖書館之交流與合作。 2. 促進圖書館服務及活動之合作推展。 3. 鼓勵民間參與圖書館。 4. 結合社會資源，擴展多元化讀者服務。		
	四、中午及夜間開放	延長時間，擴大服務，滿足讀者需求，提供良好的閱讀空間。		
貳、 圖書設備	一、提供質量兼具的館藏資源，滿足讀者之多元需求	1. 館藏充實兼顧種數、冊數與各類型讀者閱讀需求。 2. 館藏資源兼顧多樣性，並強化服務內涵。 3. 建立館藏活化機制。	157,000	
	二、增購圖書館冷氣機設備	圖書館辦公室結構牆為玻璃牆面且為西曬座向，目前冷氣噸數不足致冷房功能不彰，長期以高速耗電方式運轉壓所機，為符合能源效率及節電功能，擬增購冷氣機1台。		
	三、圖書館條碼機設備購置	圖書編目上架後，書籍封面條碼因時間影響而產生感應不良狀況，為重新印製相同條碼號進行替換，擬購置1台條碼機。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參、 社教活動	辦理全鄉性語文 競賽活動，活絡鄉 內語文發展	1. 補助學校辦理全國語文競賽鄉內初賽。 2. 獎勵縣賽得獎選手及指導老師。	141,000	

公 館 鄉 公 所 1 1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壹、 環境衛生	一、加強整頓環境衛生，徹底消除髒亂 二、落實資源回收工作 三、加強配合環保署政策 四、推動整潔月	1. 定時定點清運家戶垃圾、資源回收及廚餘改善鄉民生活環境。 2. 加強疏通清洗及消毒市區各排水溝，以減少蚊蟲孳生，讓本鄉環境更乾淨清潔。 3. 加強督導環境衛生之整頓，嚴格取締違規案件。 4. 作好垃圾分類、減少垃圾量、配合環保署施政方針。 繼續加強資源回收宣導，降低垃圾量，以減少焚化廠垃圾處理費用。 擴大生熟廚餘及廢食用油回收路線，以落實環保署政策。 依據整潔月實施計劃辦理並配合清潔作業，請各村加強宣導及推動環保志工維護各村環境衛生。	210,000	
貳、 環境綠美化	加強綠美化工作	1. 持續維護綠美化工作，讓本鄉環境更美好，生活居住品質更提升。 2. 環境衛生清除等費用。 3. 加強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宣導。	177,000	
參、 家鼠防除業務	辦理家鼠防除以杜絕傳染病之蔓延	發放毒餌訂定實施計劃全面防除。	30,000	

公 館 鄉 公 所 1 1 1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壹、公墓及隘寮追思紀念館管理 貳、建物管理 參、土地、房屋及建築	一、本鄉公墓管理業務	1. 受理本鄉公墓埋葬、起掘、修繕及其他相關事項申請。 2. 辦理本鄉公墓用地管理事宜。 3. 辦理本鄉公墓客家「掛紙日」及秋季除草工作。	3,302,000	
	二、隘寮追思紀念館管理	1. 受理隘寮追思紀念館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申請及臨時安置申請事宜。 2. 辦理紀念館中元法會活動		
	隘寮追思紀念館及服務中心安全維護。	1. 投保火災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2. 委託保全公司負責非上班時間安全維護事宜。 3.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檢修申報。 4. 電梯、飲水機及其他水電機械設備之維護保養事宜。		
	隘寮追思紀念館新建工程(一期及二期工程)	1. 完成本鄉隘寮追思紀念館新建一期工程(含水土保持計畫工程)。 2. 辦理隘寮追思紀念館落成啟用事宜。 3. 辦理紀念館二、三樓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二期工程)。 4. 廣續辦理隘寮追思紀念館新建工程公共藝術之設置。	80,000,000	

